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佛山市财政局

---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 准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847号）要求，我市从2018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调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落实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2020年1月起，落实我市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提升工作，每人每月增加40元，达到每人每月300元。

二、国家和省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政策的调整幅度低于我市的，按我市的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幅度高于我市的，按国家和省的标准进行补调。

三、调整后的新标准从1月开始发放。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5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